

深圳市南山区荟同学校理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的公告

本董事会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我校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依法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现予以公告。

附：审计报告全文

深圳市南山区荟同学校理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深圳市南山区荟同学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关于深圳市南山区荟同学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页
2、业务活动表	4 页
3、现金流量表	5 页
4、成本费用表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7-19 页

审计报告

上会深报字（2025）第 0041 号

深圳市南山区荟同学校：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校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成本费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管理者当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校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校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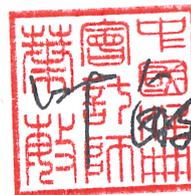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荟同学校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060,453.62	25,286,924.3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89,339,392.09	102,689,554.55
应收款项	3	91,520,406.54	31,657,171.5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319,194.41	101,359.84	应交税金	65	925,523.26	911,704.4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4,393,923.00	1,726,568.00
待摊费用	9	180,420,555.44	158,731,857.64	预提费用	71	2,195,334.94	1,623,288.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936,393.72	888,723.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02,257,003.73	216,666,036.55	其他流动负债	78	16,152,007.50	16,594,12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213,006,180.79	123,545,235.3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39,301,161.69	40,166,570.99				
减:累计折旧	32	28,941,232.09	33,363,138.57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0,359,929.60	6,803,432.42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213,006,180.79	123,545,235.31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0,359,929.60	6,803,432.42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99,610,752.54	99,916,862.93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7,370.73
				净资产合计	110	99,610,752.54	99,924,233.6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312,616,933.33	223,469,468.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12,616,933.33	223,469,468.9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

制表: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荟同学校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6,573,745.29		16,573,745.29	168,036,844.81		168,036,844.81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134,997.38	134,997.38		540,326.63	540,326.63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4,141.20		14,141.20	174,915.55		174,915.55
收入合计	11	16,587,886.49	134,997.38	16,722,883.87	168,211,760.36	540,326.63	168,752,086.99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3,256,130.78		13,256,130.78	155,399,842.73	442,225.38	155,842,068.11
其中：教育教学成本	13	13,256,130.78		13,256,130.78	155,399,842.73	442,225.38	155,842,068.11
住宿服务成本	14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541,938.89	3,096.00	545,034.89	12,973,114.61	90,730.52	13,063,845.13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17,203.20		17,203.20	94,776.64		94,776.64
费用合计	35	13,815,272.87	3,096.00	13,818,368.87	168,467,733.98	532,955.90	169,000,689.8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772,613.62	131,901.38	2,904,515.00	-255,973.62	7,370.73	-248,602.8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荟同学校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52,403,753.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414,379.8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2,240.28
现金流入小计	206,760,373.0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现金	64,231,834.4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74,795,712.5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38,764.19
现金流出小计	209,666,311.1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93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65,409.3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65,40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40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18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3,529.2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

制表：

成本费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荟同学校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教育教学成本	1	155,399,842.73	442,225.38	155,842,068.11	三、管理费用	37	12,973,114.61	90,730.52	13,063,845.13
工资奖金和补贴	2	50,157,948.94		50,157,948.94	工资奖金和补贴	38	6,632,112.71		6,632,112.71
社保缴费	3	6,355,857.23		6,355,857.23	社保缴费	39	866,306.91		866,306.91
公积金缴费	4	1,581,834.15		1,581,834.15	住房公积金缴费	40	191,068.95		191,068.95
职工福利费	5	6,768,401.34		6,768,401.34	职工福利费	41	514,858.62		514,858.62
学生医疗费补助	6	270,299.46	25,426.80	295,726.26	水电费	42	-		-
奖助学金	7	-		-	场地租赁费	43	-		-
对学生其他补贴	8	-		-	物业管理和保洁费	44	-		-
水电费	9	1,951,169.00		1,951,169.00	学校安保费	45	-		-
场地租赁费	10	47,196,065.17		47,196,065.17	校园绿化费	46	-		-
物业管理和保洁费	11	2,992,135.09	198,000.00	3,190,135.09	维修维护费	47	-		-
维修维护费	12	869,080.91		869,080.91	管理和后勤耗材费	48	-		-
教学耗材费	13	1,845,332.56	83,038.58	1,928,371.14	印刷费	49	-		-
文体活动费	14	212,890.31		212,890.31	办公费	50	65,305.66		65,305.66
教研活动费	15	17,296.34	35,760.00	53,056.34	差旅费	51	28,031.82		28,031.82
卫生保健防疫费	16	-		-	会议费	52	-		-
折旧和摊销	17	27,108,173.06		27,108,173.06	职工教育经费	53	35,093.22	77,500.00	112,593.22
其他	18	8,083,359.17	100,000.00	8,183,359.17	公务接待费	54	17,556.00	1,472.90	19,028.90
二、住宿服务成本	19				工会经费	55			
工资奖金和补贴	20				校车费用	56	7,200.00		7,200.00
社保缴费	21				工会和党团活动	57	-	11,757.62	11,757.62
公积金缴费	22				学校财产和责任保险费	58	-		-
职工福利费	23				审计、咨询和劳务费	59	131,318.24		131,318.24
学生医疗费补助	24				理事会（董事会）费	60	-		-
奖助学金	25				财务费用	61	-65,499.66		-65,499.66
对学生其他补贴	2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	4,024,190.73		4,024,190.73
水电费	27				折旧和摊销	63	-		-
场地租赁费	28				税金及附加	64	5,978.08		5,978.08
物业管理和保洁费	29				招生宣传推荐费	65	516,593.33		516,593.33
维修维护费	30				其他	66	-		-
教学耗材费	31								
文体活动费	32								
教研活动费	33								
卫生保健防疫费	34				四、筹资费用	66			
折旧和摊销	35				五、其他费用	67	94,776.64		94,776.64
其他	36				六、所得税费用	68			
成本费用合计							168,467,733.98	532,955.90	169,000,689.8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

制表：

深圳市南山区荟同学校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荟同学校经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批准，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领取了 [144030540000018]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305MJL1987128。

学校办学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城南街 8 号，举办者：天津大有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海升，校长：邹炎汉，办学类型：小学、初中，办学内容：全日制小学、全日制普通初中。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收费批复文号：深自贸【2024】36 号，收费标准：每学年 26.3 万元。

教育部门核定的最大办学规模：小学 48 个班；初中 24 个班。2024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实有在校学生 603 人，其中符合学位补贴 430 人，符合两免补贴 43 人；2024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实有在校学生 543 人，其中符合学位补贴人数 415 人，符合两免补贴 26 人。本年实有在校学生年平均人数为 573 人。

2024 年末实有教职员工 150 人，另有第三方劳务派遣 13 人，共 163 人。其中：专任教师 138 人；专任教师与学生比例：小学 4.35: 1；初中 3.77: 1。本年教职工月平均工资 28231 元，其中专任教师（不含职工）月平均工资 29855 元。本年教职工总支出占学杂费收入的 43.47%。教职工签订合同 163 人，其中缴纳社保 155 人，合法免办社保 8 人。

学校占地面积 7,425.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249 平方米。

经核算，深圳市南山区荟同学校的生均教育成本为 294,940.12 元/年，其中小学 285,715.45 元/年；初中 314,287.00 元/年。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校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会计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1) 本校长期待摊费用按 12 年摊销。

(2) 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

3. 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预计残值率 0%。

(3)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50 年	2.00%
通用设备	5 年	20.00%
专用设备	5 年	20.00%
文物和陈列品	5 年	不计提折旧
图书、档案	5 年	不计提折旧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 年	20.00%

4. 坏账处理与准备

(1) 坏账处理方法为备抵法。

(2)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的一定比例提取。

5. 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开学前向受教育对象收取的学杂费收入等先在“预收账款”科目反映，然后按月结转收入。

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A.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B.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本期发现的，属于本期的会计差错，应调整本期相关项目。2.本期发现的，属于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如影响损益，应将其对损益的影响数调整发现当前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如不影响损益，应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1. 期末现金余额

荟同学校账目无现金收支，所有收入与支出均通过银行核算。

2.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202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 25,286,924.39 元，其中：（1）三方共管账户：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账号：443066209013000591043，余额：21,059,492.62 元；（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号：4000092209100653329，余额：282,430.06 元；（3）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号：15713705450076，余额：0.00 元；（4）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755952849110102，余额：0.00 元。（5）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755952849110301，

余额：3,403,963.89 元。（6）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755952849110818，余额：540,885.40 元；

注释 2、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	35,242,322.56
2 年(含 2 年)	-	21,250,485.51
3 年(含 3 年)	31,657,171.50	35,027,598.47
合计	31,657,171.50	91,520,406.54

应收款项主要明细：

债务人	具体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9,200,000.00	-	-	29,200,000.00
G30 PROJECT LTD.	往来款	2,406,132.00	-	-	2,406,132.00

注释 3、预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847.84	305,145.88
2 年(含 2 年)	512.00	14,048.53
3 年(含 3 年)	-	-
合计	101,359.84	319,194.41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

债务人名称	年末预付余额	预付原因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2,511.63	预付保险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1,050.22	预付采购款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530.99	预付采购款

注释 4、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设计费	131,591,288.13	-	17,226,638.08	114,364,650.05
装修工程费	48,829,267.31	997,568.78	5,459,628.50	44,367,207.59
合计	180,420,555.44	997,568.78	22,686,266.58	158,731,857.64

注释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88,723.18	936,393.72
合 计	888,723.18	936,393.72

注释 6、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

(1) 自有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	-	-
通用设备	18,386,382.56	558,633.59	-	18,945,016.15
专用设备	2,610,727.01	304,776.71	-	2,915,503.72
文物和陈列品	-	-	-	-
图书、档案	54,565.82	-	-	54,565.82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8,249,486.30	1,999.00	-	18,251,485.30
合计	39,301,161.69	865,409.30	-	40,166,570.99
(2)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	-	-
通用设备	15,767,469.80	1,527,448.86	-	17,294,918.66
专用设备	1,206,787.00	602,186.24	-	1,808,973.24
文物和陈列品	-	-	-	-
图书、档案	-	-	-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966,975.29	2,292,271.38	-	14,259,246.67
合计	28,941,232.09	4,421,906.48	-	33,363,138.57

(3) 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	-	-	-
通用设备	2,618,912.76	-	-	1,650,097.49
专用设备	1,403,940.01	-	-	1,106,530.48
文物和陈列品		-	-	
图书、档案	54,565.82	-	-	54,565.82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282,511.01	-	-	3,992,238.63
合计	10,359,929.60	-	-	6,803,432.42

注释 7、应付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749,040.81	37,365,565.36
2 年(含 2 年)	18,963,571.85	35,000,000.00
3 年(含 3 年)	49,976,941.89	116,973,826.73
合 计	102,689,554.55	189,339,392.09

应付款项主要明细

债权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天津大有顾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980,984.06	31,000,000.00	101,974,884.84	99,006,099.22
上海骏敏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0,842.67	-	-	870,842.67
北京埃顿酒店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餐费	1,502,515.05	7,450,992.53	6,773,857.48	825,380.00

注释 8、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员工工资	-	59,947,024.42	59,947,024.42	-
合计	-	59,947,024.42	59,947,024.42	-

注释 9、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应交数	加：本年应交数	减：本年已交数	期末应交数
个人所得税	922,570.68	6,130,665.55	6,147,509.86	905,726.37
印花税	2,952.58	5,978.08	2,952.58	5,978.08
残疾人保证金	-	52,916.38	52,916.38	-
合计	925,523.26	6,189,560.01	6,203,378.82	911,704.45

注释 10、预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6,568.00	4,393,923.00
合 计	1,726,568.00	4,393,923.00

预收账款主要明细

债权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学校学生	学杂费	4,393,923.00	166,666,329.00	169,333,684.00	1,726,568.00

注释 11、预提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项目
北京埃顿酒店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00,000.00	预提餐费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营销服务部	336,298.41	预提保险费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预提电费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49,000.00	预提物业费
其他	387,989.90	其他预提费用
合计	1,623,288.31	

注释 1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递延收益-学杂费	16,594,120.00
合计	16,594,120.00

注释 13、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约定出资		实际出资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天津大有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8,075,224.00
合计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8,075,224.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鹏盛验字[2019]第 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投资者实际出资总额中：货币资金 4,000,000.00 元，占 14.25%；固定资产 24,075,224.00 元，占 85.75%。

注释 14、提供服务收入

1、提供服务收入	金额
A. 学杂费收入	160,015,733.50
B. 其他收入	8,021,111.31
合计	168,036,844.81

注释 15、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学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

承兑汇票；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注释 16、其他事项说明

(一) 资产管理

1、货币资金

荟同学校账目无现金收支，能及时将学杂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要求存入银行。本次审计中，学校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账余额相符。

学校已签订三方托管协议，于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建立“三方共管账号”（账号：443066209013000591043），三方托管账户的收支纳入统一核算。

2、固定资产

学校已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固定资产的折旧计算和减少、处置符合规定。

荟同学校位于深圳南山区海城南街 8 号，学校校舍租赁的是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权属物业（简称“蛇口启迪”），租赁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止，免租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2021 学年及以后的租金收取方式调整为“固定底租+浮动租金”。2021 学年的基准学费为人民币 248,875 元每学生/每年，之后的基准学费每学年增长 3%，就当年的加权平均学费超出适用基准学费的部分为超出金额，蛇口启迪有权根据每个学生收取超出金额的 25% 为浮动租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缴租金。

(二) 政府投入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类别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金额	其中：2023年及以前结余
一、作收支核算项目					
学生体检费	18,460.80	22,492.80	18,460.80	22,492.80	-
学生体质测试经费	-	6,966.00	6,966.00	-	-
教师培训费	-	45,000.00	-	45,000.00	-
党建工作补贴	10,366.47	16,000.00	22,815.62	3,550.85	-
继续教育经费	19,968.00	32,500.00	32,500.00	19,968.00	-
保安员补贴	-	198,000.00	198,000.00	-	-
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工作资助经费	-	24,000.00	0.00	24,000.00	
督学活动责任区工作活动经费	15,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
小计	63,795.27	354,958.80	293,742.42	125,011.65	-
二、作往来核算项目					
两免一补	-	3,275,821.00	3,275,821.00	0.00	-
长期从教津贴	15,600.00	622,200.00	637,800.00	0.00	-
民办学校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422,700.00	669,900.00	852,300.00	240,300.00	-
民办校延时服务经费	887,270.00	491,500.00	1,132,673.84	246,096.16	-
小计	1,325,570.00	5,059,421.00	5,898,594.84	486,396.16	-
合计	1,389,365.27	5,414,379.80	6,192,337.26	611,407.81	-

各项政府补助收入均使用专用会计科目核算，设立专门的科目和报表进行反映，按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助资金，专款专用。

(三) 教师津贴、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落实情况

学校在各项津贴和补贴以学生家长、教师在签领表签名的形式发放，申报、公示、拨付、发放各环节的数据基本保持一致；学位补贴和教师津贴等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未发现学位补贴用于抵扣下学期学费现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 622,200.00 元从教津贴，上年结余 15,600.00 元，合计 637,800.00 元，已按公示名单发放至各位教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教育局“两免一补”补贴 3,275,821.00 元，已按公示名单发放完毕。

(四) 午休午托经费使用发放情况

午餐午休涉及的值班人员包括每个班级的导师和班主任，和特殊支持团队中的生活老师，学校心理支持团队，学校德育团队和行政管理团队。午休午托经费，按照真实发生的天数和人员数字按比例发放。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午餐午休经费 669,900.00 元，上年结余 422,700.00 元，2024 年已发放 852,300.00 元，剩余 240,300.00 元结转至次年发放。

(五) 收费管理情况

收取学生的学杂费和服务性收费，能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收费，并定期公示收支情况，与学生结算。

(六) 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合理性

学校支出得审批手续、资料齐全，支出合理、合法，本次审计过程中，未发现使用不合法票据，未发现虚列支出，挪用教育资金的情况。

(七) 学校的盈亏情况

学校 2024 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减少 255,973.62 元，限定性资产增加 7,370.73 元。学校收支核算真实，费用支出结构合理。

荟同学校 2024 年度收入总额、支出总额详见业务活动表和成本费用表。

(八) 取得合理回报情况

举办者未取得回报。

（九）教职工的聘用及福利待遇

1. 学校主要通过校园官方网站及第三方服务对外公开招聘教职工。

2. 学校教职工（不含第三方劳务派遣部分）均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教职工最低工资均达到最低工资标准。经核实，学校足额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且给全体教职工足额缴交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保缴交基数（按工资额）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分别为 5%，缴纳人数比例 97%；办理社保人员数 168 人，合法免办理社保人数为 5 人。

（十）债权、债务详细情况

① 应收款项主要债务人明细列示（前三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29,200,000.00	租金押金
G30 PROJECT LTD.	2,406,132.00	定金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39.50	押金
合计	31,634,171.50	

② 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明细列示（前三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2,511.63	预付保险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1,050.22	预付采购款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530.99	预付采购款
合计	96,092.84	

③ 应付款项主要债权人明细列示（前三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天津大有顾问有限公司	99,006,099.22	往来款
上海骏敏实业有限公司	870,842.67	往来款

北京埃顿酒店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25,380.00	餐费
合计	100,702,321.89	

荟同学校 2024 年年末债权合计 31,758,531.34 元，其中应收款项 31,657,171.50 元，预付账款 101,359.84 元；债务合计 104,416,122.55 元，其中应付款项 102,689,554.55 元，预收账款 1,726,568.00 元。本次审计未发现举办者占用办学资金、变相转移办学资金的情况。

(十一) 学校办学投入情况

学校的自有资金用于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投入的项目内容、金额。

项目	金额	内容
购置固定资产	865,409.30	新增电脑、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
合计	865,409.30	

(十二) 机构及人员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理事会成员

荟同学校理事会成员共有 5 人，其中理事长 1 名，其他理事会成员 4 名，2024 年全年理事会成员无增减变动。学校全体理事会成员理事工资总额为 0.00 元，不因为理事身份领取任何工资。

3、财务人员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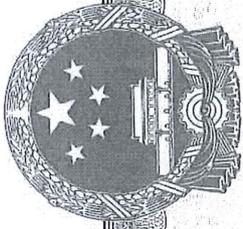
荟同学校现有财务人员 2 名，其中专职会计 1 名，持有初级会计证，采用电脑和财务软件记账。

(十三) 上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 存在问题及审计建议

经查：深圳市南山区荟同学校 2024 年的收支真实、合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29834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杨小磊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2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0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7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500199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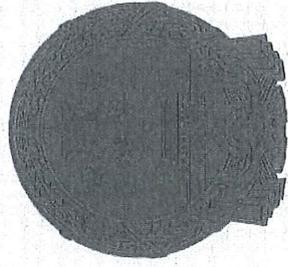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杨小磊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002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3〕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2日

